

#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實驗場所安全管理辦法

100年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實驗場所安全相關的各項工作，並順利完成自行檢查業務，特訂定本系實驗室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驗場所包括各學生實驗室、專任教師研究室及公共實驗室、儀器室和準備室。負責實驗場所者即為實驗場所管理。

**第三條** 為順利推動並協助各實驗場所管理人執行本辦法所列工作，由系主任及系務會議推舉本系兩位專任教師代表共同組成管理小組，教師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管理小組之工作由秘書和助教各一名協助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管理小組：

統籌並監督本辦法各項工作的執行狀況和成效，呈報系務會議並提出改善建議。

二、秘書：

傳達和聯絡校級相關單位推動的業務，並檢查及彙整各實驗室須完成之各項例行性或不定期交辦之書面或網路系統資料，並完成向校級相關單位的提報業務。

三、助教：

定期於現場查核各實驗場所執行安全事項的狀況和自行檢查成效，並做成書面報告。

**第四條** 本辦法主要規範下列各項實驗場所安全相關工作：

一、定期檢查實驗場所的各項安全衛生相關設施(附件一)的使用狀況，並完成實驗室安全衛生線上查核系統之填報作業。

二、定期檢查實驗場所儀器(如抽風櫃、高速離心機、生物安全操作櫃、鋼瓶)使用狀況與保養，並完成儀器使用與保養記錄(記錄本須完整保存)。

三、實驗藥品管理(含GHS藥品標示、儲放及藥品資料庫管理等)，並依實際使用狀況，完成教育部化學藥品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

四、詳細紀錄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的運作資料表(附件二)及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紀錄表(附件三)，並定期提報。

五、實驗廢棄物管理(附件四)、提報(附件五)及運送。

六、確認實驗場所之操作人員(含專、兼任研究助理、碩博班學

生、大學部論文生等)完成定期教育訓練，始得進行實驗操作。

七、其他實驗場所安全相關工作。

**第五條** 實驗場所管理人須遵循與執行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範與工作，若因違反規定時，得提系務會議討論和處置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